

企業家的環保觀

◎ 高志明

個人覺得，這個研討會名稱很不錯，「邁向公與義的社會」與「台灣永續經營的主張」二者都很有意義，應該是我們大家共同所想實現的目標。

對主題報告人朱教授所提內容，個人儘就經濟發展與企業經營相關部分提出一些看法給大家參考：

(一) 應告知企業主——「汙染是一種企業資源的浪費；減少汙染，企業就能降低成本。」短期間，企業辦理減廢，增加廢水、廢氣處理設備，成本會增加；但三至五年後，必然能減少資源浪費，降低成本增加效益。

(二) 應確立「環境保護重於經濟發展」的環保政策，或至少是「環境保護稍重於經濟發展」的環保政策。

(三) 應打破「錯怪企業經營者的偏見」；確立「全民皆有身體力行的責任之觀念」。

(四) 應瞭解企業經營者只擔心不公平的競爭，絕不擔心環境保護費用的支出。

(五) 政府應簡化各項環保費用的稽徵程序，溯源由上游企業一次辦理，協助企業消除企業額外行政作業負擔。

(六) 應告知企業主——「水將會是未來台灣最寶貴的資源」。投資設廠的評估，應以高水價計算效益，以免被「各級政府為了短期刺激經濟、鼓勵投資，任意承諾低水價的行政措施」所誤，導致廠商無法永續經營。

(七) 政府應建設有足夠之廢棄物處理場地，以供企業及全體國民依法負擔廢棄物處理之責任及費用。

(八) 惟有「嚴格管制環境品質，確實依法取締破壞者」才是邁向公義社會與台灣永續經營的基石。